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8號

原告 范氏鶯

被告 德葳(DEWI RAMA FITRI BT NASRU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同年7月17日止，先後5次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1萬5000元不等，共計借取7萬元款項（下稱系爭借款），並經原告如數出借而匯款上開款項予被告；因被告其後轉換新雇主而失去聯絡且未歸還系爭借款，故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寄送催告被告應返還系爭借款予原告；因被告迄今仍未歸還上開款項，為此請求被告返還如聲明所載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經當庭確認請求之利息起息日，並非原起訴狀所載112年7月27日，應為起訴

01 狀勾選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見本院言詞辯論筆  
02 錄）。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4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郵局存款  
07 人收執聯4紙及兩造LINE對話截圖1紙為證，而被告就原告  
08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本院言  
0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法  
10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  
11 張，洵屬真實。又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後之114  
12 年3月26日另行具狀表示被告曾於113年4月19日、同年12  
13 月24日及114年3月1日先後歸還7000元、5000元及5000  
14 元，合計1萬7000元款項予原告，故被告尚餘之欠款應為5  
15 萬3000元等情，有原告傳真資料在卷可參，是當認原告得  
16 請求被告給付之欠款金額僅餘5萬3000元（計算式：7萬元  
17 -1萬7000元=5萬3000元）甚明。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22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23 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4 出借系爭7萬元借款予被告，未見原告主張兩造定有返還  
25 之期限，而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返  
26 還借款之訴訟，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合法送達本件  
27 起訴狀繕本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調字卷  
28 第27頁）；而被告迄今尚有5萬3000元借款未償，已如前  
29 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既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  
30 告被告返還，惟仍未獲置理，是當認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31 被告返還欠款5萬3000元予原告，核屬有據，為有理由；

01 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難為准許。

02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5 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07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8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借款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應就上開未償欠款5萬3000元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113年10月24日合法  
12 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3  
16 000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當嫌無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  
21 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全部負  
22 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5 法 官 許惠瑜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劉碧雯